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办字〔2020〕4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您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4月7日

昆明理工大学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和登高人才工程，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支持力度，扩大人才总量，优化人才布局，激发人才活力，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有利于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有利于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和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着力推进学校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高端引领、登高提升、以用为本”的原则；坚持“严格考核、择优聘用、确保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遴选将学历、职称、论文、奖项和人才称号等指标有机融合，进行综合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充分激发教学、科研等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的界定：

（一）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在从事学科有较大影响力的学

科带头人，能够聚集优秀人才、形成优秀创新团队。

（二）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学术带头人，能够促进技术创新和学科发展。

（三）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成果、学术技术基础扎实的青年骨干教师和科研骨干人员，能够带动教学科研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

第六条 本办法中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分为学校在职在编高层次人才遴选培养和国内外全职（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纳入事业编制或特聘教授管理；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坚持“立足高端，以用为本”的原则，主要对象是达到本办法三层次及以上人才，纳入特聘教授管理，其中，柔性引进海内外院士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关于柔性引进海内外院士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类别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具有团队协作精神，身心健康；

（二）引进一层次人才年龄不作限制；二、三层次人才年龄原则上在 55 周岁及以下；四、五层次人才年龄一般应在 45 周岁以下。校内遴选高层次人才年龄不受限制。

（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并符合各层次相应条件要求，其中，校内遴选高层次人才学历学位不设限制条件。

第八条 一层次，杰出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国

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第 1 名；影响力和成就与本层次所述条件相当者。

第九条 二层次，领军人才

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特聘、讲座教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国内外公认的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何梁何利奖获得者；光华工程科技奖获得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计划、重大仪器专项等国家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或教育部、科技部创新团队负责（带头）人；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第 2 名，一、二等奖第 1 名；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2 名；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1 名；能力水平或业绩与本层次所述条件相当者。

第十条 三层次，拔尖人才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国家基金面上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第 3、4 名，一、二等奖第 2、3 名；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一、二等奖的第 1 名；在《Science》、《Nature》、《Cell》等影响因子超过 30 的期刊上发表论文者；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3、4 名；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2、3 名；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第 1、2

名；择优支持的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兴滇人才奖”获得者；“云岭学者”入选者。能力水平或业绩与本层次所述条件相当者。

第十一条 四层次，卓越人才

（一）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第5、6名，一、二等奖第4名；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第3名；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二等奖第1名，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一等奖和二等奖的第2名、三等奖第1名；省部级科学技术特等奖的前2名，一、二等奖第1名；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第1名；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2名、一等奖第1名；国内一流大学且为一流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入选者。

（二）近5年，在影响因子超过20的期刊上发表论文者；按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JCR期刊分区（大类分区，下同）在本学科领域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6篇及以上或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12篇及以上；在SSCI、A&HCI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在国内哲学社会科学类顶级期刊发表或全文转载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在本学科（一级学科，下同）领域公认的影响力排名第1、2的期刊发表论文6篇及以上者。

（三）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或在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研发机构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近5年达

到以下条件之一者：

1. 按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在本学科领域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及以上；或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8 篇及以上。

2. 在 SSCI、A&H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在国内哲学社会科学类顶级期刊发表或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3. 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影响力排名第 1、2 的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及以上者。

（四）能力水平或业绩与本层次所述条件相当者。

第十二条 五层次，优秀人才

（一）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获得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技术创新人才；省级教学比赛特等奖；国内一流大学且为一流学科的校级教学名师。

（二）近 5 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获国家科学技术一、二等奖第 5 名；获国家教学成果一二等奖的第 4 名；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二等奖第 2 名，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二、三等奖第 2 名；省部级科学技术特等奖第 3 名，一等奖第 2、3 名，二等奖第 2 名，三等奖第 1 名；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第 1 名。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3. 按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在本学科领域

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在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及以上；在 SSCI、A&H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在国内哲学社会科学类顶级期刊发表或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4. 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影响力排名第 1、2 的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者（Top 1%）或同 1 篇论文在一年内 2 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

（三）能力水平或业绩与本层次所述条件相当者。

第十三条 能力水平或业绩与所述条件相当者可根据其教学和学术技术水平参照以上五个层次标准在各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由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后报学校评定到相应层次；特殊学科领域的急需人才，可根据学科建设需要，适当放宽引进条件，并在引进待遇上给予特殊支持。

第三章 校内遴选培养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十四条 三层次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在聘期内实行年薪制，不再享受年薪以外的学校其他工资薪酬待遇，年薪标准详见附件；个人放弃年薪的可享受人才专项绩效，人才专项绩效标准为一层次人才每人每年 80 万元、二层次人才每人每年 50 万元、三层次人才每人每年 30 万元。

第十五条 四层次和五层次人才，享受在职职工同等工资待遇，在聘期内享受人才专项绩效，其中，四层次人才每人每年 20 万元、五层次人才每人每年 10 万元。

第十六条 校内首次遴选为二层次人才的，学校提供科研平台建设经费 300 万元（非实验类理科、哲学社会科学类 60 万元）；

三层次人才的，学校提供科研平台建设经费 150 万元（非实验类理科、哲学社会科学类 30 万元）；四层次人才的，学校提供科研平台建设经费 50 万元（非实验类理科、哲学社会科学类 10 万元）；五层次人才的，学校提供科研平台建设经费 25 万元（非实验类理科、哲学社会科学类 5 万元）。

第十七条 二至五层次实行“登高人才工程”培养计划，校内每年遴选一次，人数不受限制，培养期均为五年，与学校签订工作目标协议书，并按协议要求履行职责，其中，离退休不足 1 个聘期的，入选后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根据服务年限折算。培养期内达到上一层次条件标准，重新签订协议，科研平台建设经费补足差额，享受相应层次工资待遇。在首个聘期内的新聘用人员在校内取得成果可用于申报上一层次人才，工资待遇按照相应层次兑现，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按照引进的相应层次标准补差，购房补贴不变。培养引进人才成果有年限要求的，按照原年限计算。

第四章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十八条 一层次：购房补贴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配备助手，安排实验室；年薪标准详见附表。

第十九条 二层次：学校提供 300 万元的购房补贴、1000 万元科研平台建设经费（非实验类理科、哲学社会科学类 200 万元）；配备助手；安排实验室；年薪标准详见附表。

第二十条 三层次：学校提供 150 万元购房补贴、500 万元科研平台建设经费（非实验类理科、哲学社会科学类 100 万元）；配备助手；安排实验室；年薪标准详见附表。

第二十一条 四层次：学校提供 80 万元购房补贴、150 万元科研平台建设经费（非实验类理科、哲学社会科学类 30 万元）；享受在职职工同等工资待遇；享受人才专项绩效每人每年 2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五层次：学校提供 50 万元购房补贴、80 万元科研平台建设经费（非实验类理科、哲学社会科学类 16 万元）；享受在职职工同等工资待遇；享受人才专项绩效每人每年 1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三层次及以上人才配偶工作问题根据实际情况、上级部门政策和引进人才协商解决；其他层次人才解决配偶工作条件，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四条 经上级部门认定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层次人才，在进校工作首个聘期内四层次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可按学校直聘有关规定内聘为正高职，五层次人才内聘为副高职。首个聘期后按学校岗位聘用有关规定进行聘用。

第五章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二十五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薪酬根据人才层次、实际在校工作时间，参照全职相应层次引进人才薪酬标准确定，具体为：实际在校月薪酬=相应层次年薪待遇标准÷10，签订协议明确待遇。

第二十六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根据所聘岗位职责和承担的工作任务及人才所在部门条件等情况具体商定，但不得高于同层次全职引进人才科研平台建设经费资助额度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不享受购房补贴，在校工作期间学校提供住宿补贴，标准为 500 元/天，按实际在校工作天

数计算，具体以与本人签订的聘用协议确定。

第二十八条 按自然年度，学校每年给予柔性引进人才报销一次国际或国内（原单位）往返差旅费用。

第六章 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程序

第二十九条 申请。申请人员填写《昆明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申报表》，向用人部门、学术关系所在部门提出应聘申请，同时向用人部门、学术关系所在部门提交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教学科研业绩清单、学术论文检索证明、主持的科研项目任务书复印件、获奖证书、人才称号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提交代表性成果材料。

第三十条 评审。用人部门组织教授委员会对申请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审核，对其职业操守和职业能力等进行考察，形成评议、审核意见，并向部门提出建议。其中，属于新聘用人员，须进行面试，结合部门情况，对应聘人员工作计划、科研平台建设经费计划和聘期工作目标进行论证，形成面试、考察、评议、审核综合意见，并向部门提出是否引进及引进层次、引进待遇的建议。

第三十一条 审核。用人部门党政联席会根据本办法和教授委员会意见建议，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道德、代表性成果、工作计划和目标等进行审核，结合学院实际与申请人就工作条件、职责任务和考核等事宜进行协商，拟定工作目标协议书，经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将拟聘用人员基本信息、工作目标协议书等内容进行公示，无异议的报人事处审查，同时提交相关材料。

其中，新聘用高层次人才系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士的，用人单位须征得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同意。

第三十二条 审批。人事处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选进行综合审查，审查通过人员报学校审批，确定入选者。人事处与入选者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部门与聘用人员签订工作目标协议书。

第七章 高层次人才聘用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应当服从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和工作安排，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聘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工作职责。对于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协议，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学校将解除聘用合同、全额收回资助经费；对学校造成损失的，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工作目标协议书应当明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目标要求，实行聘期目标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全职高层次人才一般签订聘用合同期限为5年，其中，新聘用人员首个聘期为8年，均以实际在校工作时间计算。

第三十六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主要采取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等形式进行聘用，签订聘用协议书，协议期限一般为3年，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聘期内每年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低于2个月。

第三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的考核分年度评价、期中考核、聘期考核三种，以期中和聘期考核为主，年度评价可由部门视到岗情况、工作进展情况直接确定考核等次。新聘用高层次人才不足6

个月的，可不进行年度评价。

第三十八条 高层次人才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重点是聘用合同、工作目标协议履行情况。高层次人才采用退出机制，期中、聘期考核不合格者，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待遇，按照一般在编职工进行聘用管理，其中，属于柔性引进的解除聘用协议。

第三十九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在聘期内，全职聘用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须报学校批准；擅自兼职的，一经查实，解除聘用关系。

第八章 高层次人才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条 学校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分别列入学校师资培养、人才引进经费。

第四十一条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购房补贴、交通费从人才引进经费中列支，在引进人才到校报到工作，签订聘用合同后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或分期发放。非全职引进人才的住宿补贴和国际差旅费用从引进人才的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中列支，在每次到校工作结束时一次性发放和报销。

第四十二条 遴选培养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分别从学校师资培养经费、人才引进经费划拨，由科学技术院和财务处负责单独建卡，主要用于改善科研条件，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具体按经费使用计划和学校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使用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校内遴选培养人才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分年度拨付，引进人才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一次性拨付。

第四十三条 聘用高层次人才使用科研平台建设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应结合学校、部门现有仪器设备情况，不得重复购置。

购置的仪器设备属于学校固定资产，对校内外职工开放。

第四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的年薪和人才专项绩效从学校人员工资经费中列支，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学校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另有约定的，可以从其科研平台建设和科研经费中列支。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供的个人待遇均为税前标准，个税由本人承担。其中，属于事业编制的，先按国家、云南省和学校绩效工资政策和工资财政统发有关规定计发，差额由学校直接发放。

第四十六条 新聘用（新入选）高层次人才入选国家、云南省人才计划项目，按照规定须学校配套经费的，学校资助的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纳入学校配套经费，学校引进资助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低于配套要求额度的，其差额由学校补齐，并按学校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管理使用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十七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人事处负责牵头、分类指导。用人单位负责部门人才队伍规划，承担人才遴选、人才引进和人才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以学科、平台引才等灵活多样的引才模式。

第四十八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由用人单位依据部门学科专业发展规划，结合部门编制岗位和人员情况提出，报人事处同意后发布。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部门目标任务考核，学校根据部门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情况，下达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任务，未完成任务的，部门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第四十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高层次人才需求

计划，做好学校引进人才政策、需求的宣传工作，发挥专家、教授举荐引荐人才作用，吸引优秀人才到校工作。

第五十条 用人部门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培养引进中不得舞弊或隐瞒事实，若有违反，一经查实，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人才荣誉机制，对入选的高层次人才分别授予昆明理工大学“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卓越人才”和“优秀人才”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十二条 为充分调动各部门和广大教职工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积极性，学校对全职引进三层次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 3-5 万元的奖励，奖励经费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章 服务与保障

第五十三条 符合享受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人事处按照程序为各类人才申办《绿色通道服务证》，享受出入境、户籍办理、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规定待遇。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为三层次及以上人才设立人才工作室，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用人部门负责调剂房源，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定工作室面积标准，用人部门和人才负责装修、管理等事宜；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做好引进人才过渡住房、实验用房的安排和仪器设备的购置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校优先推荐入选的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家级、省部级人才项目的遴选，积极支持入选者到国内外各类学术组织

机构任职，积极吸纳参与学校或部门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为入选者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提供便利。

第五十六条 学校优先安排入选者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年度职工疗养活动和上级部门组织的国内外专家研修活动。学校对入选者实施学术休假制度，入选者5年内可享受1次为期3个月的带薪学术休假。

第五十七条 人事处和用人部门协助三层次及以上人才组建研究团队，优先支持三层次及以上人才引进符合学校招聘条件的团队成员。

第五十八条 用人部门负责并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新聘用高层次人才实验室安排、仪器设备购置与管理、助手配备、子女入学入托等相关事宜。高层次人才的工作助手原则上由人才在团队成员或研究生中选任。

第五十九条 用人部门应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帮助其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的教育。

第六十条 财务处负责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为高层次人才做好购房补贴和薪酬待遇的税收优惠策划工作。

第六十一条 相关部门应积极推荐学校人才申报各类人才项目，具体任务分工详见附件2，附表中没有包含的项目按照业务类别由人事处确定牵头部门。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入选国家、云南省人才计划项目，享受国家、云南省给予的生活补助、科研补助、奖金等资助的，

按照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聘期不满，辞聘或解聘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全额偿还学校提供的购房补贴（税后），并按每缺期一年向学校赔偿其本人 1 个月的上年月平均薪酬的经济补偿费。高层次人才终止聘用后，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停止使用，学校收回。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论文的，均指以第一作者（排名 1）或通讯作者（排名 1）发表的论文（不含其他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学校职工的，由作者协商，只能由 1 人使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影响力排名第 1、2 的期刊、ESI 高被引论文（Top 1%）由科学技术院、人文社科研究院负责认定，发表论文当年分区还未确定的，按照最近年度分区情况确定。各类奖项级别排名由科技部门认定。

第六十五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学校引进的人才，仍按原学校与其本人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校内遴选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业绩必须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

第六十七条 原《昆明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昆理工大校字[2014]11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校内遴选人才从学校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昆明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年薪标准表
2. 昆明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申报表

附件 1

昆明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年薪标准表

序号	层次	等级	条件	年薪 (万元)
1	一层次	1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120
2	一层次	2	国家科学技术三大特等奖第 1 名	120
3	一层次	3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	120
4	二层次	1	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特聘、讲座教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国内外公认的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第 2 名，一、二等奖第 1 名	100
5	二层次	2	何梁何利奖获得者；光华工程科技奖获得者；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仪器专项等国家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或教育部、科技部创新团队学术负责（带头）人；	80
6	二层次	3	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2 名；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1 名	70
7	三层次	1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基金面上重点项目负责人；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60
8	三层次	2	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第 3、4 名，一、二等奖第 2、3 名；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一等奖的第 1 名；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3、4 名；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2、3 名；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第 1、2 名；在《Science》、《Nature》、《Cell》等影响因子超过 28 的期刊上发表论文者；择优支持的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兴滇人才奖”获得者；“云岭学者”入选者	50

附件 2

昆明理工大学人才项目牵头申报任务分解表

序号	人才项目	专项	牵头单位	备注
1	两院“院士”		人事处	
2	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人事处	
3	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	人事处	
4	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创业人才项目	科学技术院	
5	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青年项目	人事处	
6	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外国专家项目	对外合作交流处	
7	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	科学技术院	
8	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	人文社科研究院	
9	国家“万人计划”	杰出人才	科学技术院	
10	国家“万人计划”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科学技术院	
11	国家“万人计划”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科学技术院	
12	国家“万人计划”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人文社科研究院	
13	国家“万人计划”	教学名师	教务处	
14	国家“万人计划”	青年拔尖人才	人事处	
15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青年学者	人事处	
16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人事处	
17	百千万人才工程		人事处	
18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人事处	
19	云南省“千人计划”	高层次人才专项	人事处	
20	云南省“千人计划”	高端外国专家专项	对外合作交流处	
21	云南省“千人计划”	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专项	人文社科研究院	
22	云南省“千人计划”	产业人才专项	科学技术院	
23	云南省“千人计划”	青年人才专项	人事处	
24	云南省“千人计划”	高层次创新创业 团队专项	科学技术院	
25	云南省“万人计划”	科技领军人才专项	人事处	
26	云南省“万人计划”	云岭学者专项	人事处	

27	云南省“万人计划”	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	科学技术院	
28	云南省“万人计划”	教学名师专项	教务处	
29	云南省“万人计划”	文化名家专项	人文社科研究院	
30	云南省“万人计划”	青年拔尖人才专项	人事处	
31	云南省“万人计划”	人才培养激励	人事处	
32	云南省“万人计划”	云南省科学家工作室	人事处	
33	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才		人事处	
34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人事处	
35	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人事处	
36	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教务处	
37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科学技术院	
38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科学技术院	
39	全国创新争先奖		人事处	
40	何梁何利奖		科学技术院	
41	光华工程科技奖		科学技术院	
42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人事处	
43	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人事处	
44	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		人事处	
45	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教务处	
46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基金和青年教师奖		人事处	
47	云南省“兴滇人才奖”		人事处	
48	各类创新团队		科学技术院 人文社科研究院	
49	各类教学团队		教务处、研究生院	

